# 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

##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5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7号文）核准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蕴含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具有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符，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规模一般小额零散，主要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或证券公司进行转让，难以进行更广泛估值和询价，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估值价格可能与实际变现的市场价格有一定的偏差而对本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流动性可能比较匮乏，因此可能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以及由流动性较差变现成本较高而使基金净值受损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认购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它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并于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对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直接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持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
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导致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
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它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它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它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3、元：指人民币元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它资产的价值总和
4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7、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
值的过程
4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它媒介
50、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总经理：蒋喆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1]309号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4号
注册资本：530000.0009万元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后持股比例(%) |
|---|---|---|
| 1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3.3264 |
| 2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8.5026 |
| 3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7.6933 |
| 4 |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 5.1288 |
| 5 |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1288 |
| 6 | 天津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7170 |
| 7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4.7170 |
| 8 |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7736 |
| 9 |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 3.3089 |
| 10 | 上海丽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 3.1435 |
| 11 | 北京北信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8539 |
| 12 | 泰荣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 2.6471 |
| 13 |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2.6471 |
| 14 | 德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2.5644 |
| 15 |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5644 |
| 16 |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5644 |
| 17 | 上海北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1.9854 |
| 18 |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6545 |
| 19 |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 1.6545 |
| 20 |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 1.5717 |
| 21 |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 1.1581 |
| 22 | 北京雕刻时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589 |
| 23 |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0.9927 |
| 24 | 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 0.9927 |
| 25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9265 |
| 26 | 北京力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8871 |
| 27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8272 |
| 28 |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 0.6618 |
| 29 |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0.6618 |
| 30 | 北京盛思源投资有限公司 | 0.6618 |
| 31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0.6618 |
| 32 | 宁波罗蒙制衣有限公司 | 0.6618 |
| 33 | 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0.6618 |
| 34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0.6618 |
| 35 | 宁波盛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0.6618 |
| 36 | 北京宜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0.6618 |
| 37 | 哈尔滨忠盈投资有限公司 | 0.4963 |
| 38 | 北京国瑞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 0.4963 |
| 39 | 汇中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 0.3309 |
| 40 | 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0.3309 |
| 41 | 北京东华盛合投资有限公司 | 0.3309 |
| 42 | 北京其和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 0.3309 |
| 43 | 上海中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3309 |
| 44 |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 0.3309 |
| 45 | 上海万神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0.3309 |
| 46 | 北京龙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0.3309 |
| 47 | 北京国兴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0.3309 |
| 48 | 上海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0.3309 |
| 49 | 北京三吉利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 0.3309 |
| 50 | 江苏鸿卓投资有限公司 | 0.3309 |
| | 合计 | 100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重大违规记录。

2、部门设置情况
我公司产品与业务审核委员会对包含基金在内的各类金融产品和业务（含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创新业务、柜台业务等）的开发、销售和运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设立了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基金管理部负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基金管理部分别设有投资部、研究部、运营部和中央交易室四个二级部门：投资部负责公募基金的投资运作，具体包括行业和上市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市场的投资，以及其他投资品种的研究和投资业务；研究部负责根据经济、政策、股市情况，为投资部提供投资策略，并负责对各基金产品进行绩效评价；运营部负责根据监管机构及产品合同的要求对产品信息进行披露、传达、解读监管机构的各项政策；中央交易室负责根据证监会、交易所、协会以及公司的相关法规和管理办法，负责各公募基金产品的日常交易与复核工作。

3、管理基金情况。
目前无在管理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王少华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吉林省延吉市九一三厂；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至王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蒋喆先生，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曾任吉林省德惠县布海乡双榆树插队生产队长；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系副主任；德国石荷洲洲立银行有价证券部；德国石荷洲建筑储蓄银行信贷部；德国基尔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发展经济及世界经济一体化研究室；沈阳远东证券营业部；万通企业集团投资银行总部投资银行业务副总经理；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公司筹备小组负责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
王军先生，董事，本科学历。曾在上海市崇明县插队；上海市第二商业局财务处主任科员；上海商联房地产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玲女士，董事，博士研究生。曾任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副主任科员；中共山东省委企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副调研员；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现任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战略发展与信息数据中心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于军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院测绘部。曾任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门经理；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三部部门经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现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京林先生，董事，硕士。曾任北京市审计局科员；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经理助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资产运营部经理。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晓艳女士，独立董事，本科。曾任职于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财务管理系；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系；东北财经大学MBA中心教授，中国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志忠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曾在云南省轻工业学校担任教师；四通集团公司任法务部副部长。现任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荆霞女士，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国人民大学第一分校财会系担任讲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翁振杰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任解放军通信学院教官、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民建九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重庆市三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常委等职务；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四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常委、民建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
李敬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在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担任教师（副研究员）；并在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从事兼职律师。

2、监事会成员
江厚强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财务部员工、期货部副总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经理；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副总经理。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新梅女士，监事，本科。曾任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红艺铝制品厂主管会计；北京市海淀区京海农工商公司会计兼统计；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经理。现任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彭铭巧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职员；特区时空杂志社职员；国泰君安证券海口营业部职员；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研究室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理财主管。现任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玉江先生，监事，硕士。曾任邯郸矿务局王凤矿财务副科长、科长，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会计；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与资本运营部长。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资本运营部长、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操家明先生，监事，本科。曾任安徽省蚌埠市饲料公司财务主管会计；安徽省蚌埠市粮食局财务管理副科长，上海腾达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投资经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跃武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人行北京市分行职工中专学校；北京银行学校教师，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科员，人行北京市分行副处长，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陈志红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曾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从事外事工作，经常项目及IC管理工作；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常喆先生，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刘仲哲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曾任安徽财贸学院计算中心教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务著建负责人、证券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中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核仪器设备总公司干部；华夏证券公司发行部营销处处长；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总部执行副总。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远峰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曾任机电部自动化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华夏证券公司工程师；华夏证券公司东四营部信息技术主管；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总监；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兼总监；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监。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曲宏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曾任铁道部科学研究院运输及经济研究所副主任、副研究员；铁道部财务司职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行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投资银行业务组负责人；南方证券股份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债券业务总部总经理；河北省国际信托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泽鸿先生，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职员；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部门经理；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路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兼经纪业务总监；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兼风控总监。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李蔚女士，财务总监，本科。曾任远东证券公司主管会计；光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总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算存管部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朱玉萍女士，董事会秘书，本科。曾任空军部队战士、学员、区队长、新闻干事；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中工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重庆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办公室主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3、本基金基金经理
游典宗先生，经济学硕士，2011年加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总部TMT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国都安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2015年6月任国都安心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2015年12月正式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程广飞先生，中科院研究生院工学硕士，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学士，4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2011年毕业加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创新产品部担任分析师，随后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2013年6月加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金融工程组负责人。2015年12月正式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公募基金投决策委员会成员
廖晓东先生，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四川达县麻柳中学教师；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总部项目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副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游典宗先生，简历同上。
程广飞先生，简历同上。
张竣女士，硕士研究生。曾在北京文思创意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研究所工作；现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研究员。
杨志刚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东南快报编辑；中国证券报编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现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研究员。

上述人员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它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它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3）利用基金资产或者职位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资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它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将基金资产用于以下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它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正在实施的有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它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从事损害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它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信息技术管理、公司财务管理、基金会计、人力资源管理、资料档案管理、业绩评估考核、监察稽核、风险控制、紧急应变等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必须保持相对独立；
（4）相互制约原则：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
（5）成本效益原则：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部门负责人（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3）合规负责人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4）合规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公司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合规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门及其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组织纪律、合规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监察稽核工作。
（5）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为所在部门的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及时报告的义务。
（6）岗位员工：公司努力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基金管理业务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内控责任，并负有对岗位工作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报告、反馈的义务。
4、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确立积极吸收或采用先进的风险控制技术和手段，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公司逐步建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设置的组织结构，充分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均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逐步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3）公司设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①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②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4）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5）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6）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员工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③重大业务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
④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7）建立完善的基金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系统和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其它委托资产以及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资产的状况。
（8）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投资、研究、交易、IT等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9）建立和维护信息管理系统，严格信息管理，保证客户资料等信息安全、真实和完整。积极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各级领导、部门及员工均有明确的报告途径。
（10）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加强基金销售管理，规范基金宣传推介，不得有不正当销售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1）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12）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合规负责人、合规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适时改进。
①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核查。由合规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设计各部门监察稽核点明细，按照查核项目和查核程序进行部门自查、监察部核查，确保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监管规则。
②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持续监督。由合规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岗位共同识别风险点、界定风险责任人，设计内部风险点自我评估表，对风险点进行评估和分析，并由合规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③合规负责人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在告知总经理和其它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维持、完善、实施和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完备，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90.5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李峰
电话：021-52629999-212050
传真：021-62159217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190.52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5.30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543.48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07亿元。
2.主要人员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及产品研发处、期货业务管理处、期货存管结算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止2016年6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95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3451.64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控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